

听 证 告 知 书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8-1 号

红星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，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0.50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民主街道红星村旱地 0.1243 公顷、水浇地 0.0650 公顷、水田 0.3135 公顷，合计 0.5028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43 批次实施方案。

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民主街道红星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50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50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的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2016 年 5 月 25 日



听证告知书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8-2号

韩城堡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，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0.80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沙河街道韩城堡村水田 0.8020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43 批次实施方案。

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沙河街道韩城堡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的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2016年5月25日

